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3262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盧憶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商業銀行，美國商業銀行與訴外人荷蘭銀行於88年間簽訂購買受讓合約並經財政部台財融字第88741778號函正式核准，荷蘭銀行受讓美國商業銀行之松山、台中分營業及資產負債，並更新信用卡約定書，依相關授信、信用卡合約所發生之全部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從屬權利業已移轉予荷蘭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

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荷蘭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申請書、電腦帳單及約定條款、報紙公告、財政部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合　　計	3,860元	